

中共武汉科技大学委员会

武科大党〔2017〕69号



关于规范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分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：

近日，省委组织部印发了《关于转发〈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鄂组办〔2017〕27号），对党员徽章式样、佩戴要求和购买途径作出了进一步规范。经学校党委研究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对党员佩戴党员徽章要求如下：

一、党员徽章是党员身份的象征，按规定佩戴党员徽章，对于强化党员党性观念，推动党员立足岗位履职尽责、服务广大师生、奉献社会具有积极作用。各分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要高度重视规范党员佩戴党员徽章工作，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

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常态化制度化建设，引导广大党员旗帜鲜明亮身份，自觉接受监督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争做合格党员。

二、党员佩戴党员徽章应当严肃、庄重。党员徽章应佩戴在左胸中间位置。不得使用破损、污损、褪色或不符合制作规定的党员徽章。若与其他纪念徽章同时佩戴，应将党员徽章置于其他徽章上方。严禁非党员佩戴党员徽章。

三、党员佩戴党员徽章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：举行党的重要会议，开展党员学习培训和志愿服务活动时；在开展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时；机关职能部门、直属单位、学院（部）等服务窗口单位党员在履职尽责、为师生服务时；党校教师在开展党员发展培养教育时。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。

中共武汉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17年11月29日

发：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

武汉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7年11月29日印发
